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第一次澄清文件）

项目名称：西安财经大学 2026 年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NCG-FM-2026170

采 购 人：西安财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9 月 04 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2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43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西安财经大学 2026 年安保服务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9-21 09: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名称: 西安财经大学 2026 年安保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 SNCG-FM-2026170

三、采购人: 西安财经大学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 360 号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方式: 029-85781218

四、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

联系人: 陈老师

联系方式: 029-88661246

五、招标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为西安财经大学 2026 年安保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

七、采购预算: 600.2568 万元

八、所属行业: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九、项目属性: 服务类

十、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 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两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需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2、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信用记录：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六）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七）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九）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投标人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资信证明不能证实是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3、《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控股管理关系》《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一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

4、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5、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十一、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四）《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

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五）《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六）详见《投标人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十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一）获取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数字认证证书（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三）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常见问题解答>CA证书办理》中的《CA办理常见问题解答》，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2/004002007/20250108/efdc53a2-c250-44b1-876c-c44ab6c5e66d.html>。现场办理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办理大厅3、4号窗口，咨询电话：029-88661241。

（四）获取时间：2026年09月05日至2026年09月2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1 日 09:30

（三）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四）开标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5 室（不见面开标）

（五）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陕西省本级”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

开标时，投标人应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按无效投标对待。

备注：

1、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2、“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具体确定。

十五、采购代理机构收费标准：免费

十六、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七、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9-88661246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投标人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

“*.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中标人”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1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见本章第十四条第5款备注（1））。

5、投标人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定义

- (一) 采购人：西安财经大学
- (二) 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 (三)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 (四) 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 询问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包括采购需求、投标人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和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依法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投标人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告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做出答复。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不含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二)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采购项目安排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的，采购人应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口头提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能做出解答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交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投标人，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探勘及标前答疑。

(三)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包括采购需求、投标人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过程（不含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

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5、质疑人对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

及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受理处

联系电话：029-88661248

投诉书递交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 6 号陕西省财政厅 509 室

联系电话：029-68936222

（四）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结果，可以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

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备注：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

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9、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0、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为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备注：中小企业的定义参照本款第一至三条。

（六）关于产品和服务

1、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 10 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

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2、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4、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6、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如目录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安全检测或安全认证的产品或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尚在有效期内的产品。

（七）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

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八)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

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九）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更正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四、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

（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五、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二）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1、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2、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六、组织开标

（一）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

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陕西省本级”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启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

见面开标：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参加。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项目投标人数约定解密时长，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如为见面开标，应在开标室解密机上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现场（见面开标）/网络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五）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 1、开标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标程序；
- 2、开标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将发布废标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开标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七、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二）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3、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 4、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 5、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八、组织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标结果；
-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技术复杂；
-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书面

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通过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4、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五、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规定时间”由评标委员会具体确定）。

5、评审专家赋分说明及核实

(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 号）中强化评审专家赋分说明及核实义务的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流程合规。

(2) 经核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再次校对、核对：

1) 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以下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20%以上（含本数）；

2) 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含）至 30 分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5%以上（含本数）；

3) 主观分总分值在 30 分（含）以上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0%以上（含本数）。

(3) 核对后，评标委员会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要求各评审专家逐项书面说明扣分理由，说明理由应当充分、明确、有据可查，并完整保存至采购档案。

评标委员会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在评标报告签署前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修改原因及过程；

在评标报告签署后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须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如评审专家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且未提供充分、合理理由，对该评审专家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5) 出现下列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问题线索：

1) 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上述情形，经复核后评审专家未认定为畸高、畸低情形的。

2) 评审专家在现场复核过程中不予配合、拒绝说明评分理由的。

3) 其他涉嫌畸高、畸低情形的。

6、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备注：每个项目/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不少于 3 家，如不足 3 家，则该项目/标段废标。

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评标委员会如果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应当将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

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评标委员会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修改原因及过程。

采购人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明确中标人及中标金额。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中标

（一）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本项目采用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 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

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评审前提供《委托评审小组定标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3、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最终得分与排序。

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符合性审查阶段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

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免费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	以下两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2）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信用记录	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投标人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30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投标人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响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标识的实质性要求。		
7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8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盖章）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名称	最高 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投标 报价	10	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为评标基准价得10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投标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客 观 分
管理 制度	6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须结合本项目物业服务实际提供管理制度，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 1、岗位职责制度：①岗位工作标准②服务质量标准③作业流程④作业记录规范，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 2、内控制度：①项目管理组织机构②问责机制③监督机制④自查制度，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 3、人员管理制度：①员工日常管理制度②请销假制度③奖惩措施④仪容仪表管理制度，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	客 观 分
培训 考核 方案	3	投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考核方案，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 1、培训方案：①岗位职责培训②行为规范培训③服务礼仪培训，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1.5分，不提供不得分； 2、考核方案：①岗位考核②制度考核③工作程序考核，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1.5分，不提供不得分。	客 观 分
应急 处置 预案	7.5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应急处置预案，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 1、违法事件：①突发公共危机事件②打架斗殴③寻衅滋事④意外伤亡⑤踩踏事件，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2.5分，不提供不得分； 2、校园重要安保及大型活动：①新生报到②毕业生离校③各级各类考试④大型招聘会⑤看管试卷⑥学校集会⑦重要客人来访，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3.5分，不提供不得分；	客 观 分

		3、自然紧急事件：①恶劣天气②停水停电③火灾、防汛，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1.5分，不提供不得分。	
档案管理	4	投标人须结合本项目安保档案管理实际与管控需求提供档案管理，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 1、档案管理制度：①档案收集②档案整理③档案保管④档案借阅，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 2、档案工作人员管理办法：①岗位管理②作业规范③岗位纪律④责任追究，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安防装备配置	6	投标人须依据本项目安保服务标准及配置清单的要求，提供全面完备的设备工具配置清单（所有配置物品均须明确名称、规格），配置需包括以下内容： 1、专业设备工具配置：①强光手电②盾牌③反光背心④防暴钢叉⑤防刺服（含手套）⑥防爆头盔⑦长棍⑧抓捕器⑨通讯设备（对讲机）⑩执法记录仪，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 2、人员服装：①春夏秋冬制式常服②短袖，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1分，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业绩	8	1、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 1 分，满分 4 分； 备注：须提供完整合同业绩及对应发票复印件（发票可提供服务期内任意一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两种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方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2、每提供一份对应合格业绩的服务好评，得 1 分，满分 4 分。 赋分依据：须提供被服务单位加盖其公章的好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信息化管理	4	根据本项目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及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优化安保服务工作流程，提升安保服务质量，提供信息化管理平台支持，制定可行的信息化安保管理方案，内容包括：①人力资源分配调度系统②在线培训考试管理系统③无人机安防系统和安全预警应急联动系统④安保工作管理系统。每有一个信息化管理模块得 1 分，满分 4 分。 赋分依据：如为投标人自有系统，需提供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投标人购买的系统，需同时提	客观分

		供购买合同和结算发票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能证明的项本大项（4分）不得分。	
机构建设	3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机构建设方案，方案内容包括： 1、组织机构的运行配备：①详细的项目组织架构图②决策流程与日常运行机制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管理团队的岗位设置与人员配备，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专业服务团队人员的职能分工：①各服务岗位设置及对应人员数量配置②各岗位任职资格能力要求与准入标准③各岗位的具体工作职责与工作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项目经理	4	1. 学历要求（1分） 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 赋分依据：提供符合年龄经学信网经查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如拟任人员为复转退伍军人，可提供地方/部队院校的学历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 退伍军人（1分） 项目经理为复转退伍军人的得 1 分。 赋分依据：提供退伍军人证书或退役军人优待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经验要求（2分） 项目经理具有 3 年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得 1 分；每增加 1 年管理经验增加 0.5 分，最多增加 1 分，满分 2 分。 赋分依据：须提供被服务单位加盖其单位公章的管理经验证明材料，不提供或缺漏项不得分。 备注：除上述赋分依据外，还须同时提供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的近六个月内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投标人，可提供成立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提供社保或社保不符合要求，本大项（4分）不得分。	客观分

保安班(队)长	4	1. 学历要求（1分） 2名保安班（队）长均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1分。 赋分依据：提供符合年龄经学信网经查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如拟任人员为复转退伍军人，可提供地方/部队院校的学历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 退伍军人（1分） 2名保安班（队）长均为复转退伍军人的，得1分。 赋分依据：提供退伍军人证书或退役军人优待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经验要求（2分） 2名保安班（队）长均具有两年安保管理工作经历得1分；均增加1年管理经验增加0.5分，最多增加1分，满分2分。 赋分依据：须提供被服务单位加盖其单位公章的管理经验证明材料，不提供或缺漏项不得分。 备注：除上述赋分依据外，还须同时提供投标人为保安班（队）长（2人）缴纳的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提供社保或社保不符合要求，本大项（4分）不得分。	客观分
团队其他人员	2	拟派人员中，每提供1人的退伍军人证书或退役军人优待证，得0.4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满分2分。 赋分依据：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服务承诺	1	1. 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0.5分。 2. 承诺：上岗人员固定，不随意更换，若出现服务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能及时调整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得0.5分。 赋分依据：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无承诺不得分。	客观分
整体方案	6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完整详细的安保服务整体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定位和服务目标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	主观分

		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服务定位和服务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门卫管理方案	4.5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门卫管理方案，内容包括：①门卫管理：包含服务范围内的门卫值守、人员登记、来访通报、证件检验及值班流程②安全检查及门岗紧急情况处理③车辆登记、管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4.5 分） ①门卫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安全检查及门岗紧急情况处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车辆登记、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主观分
治安巡逻方案	6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治安巡逻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区域 24 小时巡逻计划②重点区域的安保巡逻计划③巡逻突发情况应对措施④巡逻工作记录。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主观分

		①服务区域 24 小时巡逻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重点区域的安保巡逻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巡逻突发情况应对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④巡逻工作记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校园秩序维护方案	4.5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校园秩序维护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校园日常安全秩序维护措施②劝阻干预异常行为措施③校内大中型活动秩序维护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4.5 分） ①校园日常安全秩序维护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劝阻干预异常行为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校内大中型活动秩序维护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主观分
交通管理方案	4.5	针对本项目要求提出交通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日常交通管理维护②重点时段交通疏导③违规现象治理及车辆停放管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4.5 分） ①日常交通管理维护：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	主观分

		满分 1.5 分； ②重点时段交通疏导：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违规现象治理及车辆停放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校园活动安保方案	4.5	针对本项目提供校园活动安保方案，内容包括：①重要检查、重要客人来访②重大活动：如新生报到、毕业生离校、大型招聘会、学校集会③各级各类考试、看管试卷等。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4.5 分） ①重要检查、重要客人来访：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重大活动：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各级各类考试、看管试卷等：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主观分
消防执勤管理方案	4.5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校园消防执勤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消防控制室值守规范及制度②所有区域消防安全、消防设施巡查③义务消防队消防演练计划、微型消防站管理维护计划。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4.5 分） ①消防控制室值守规范及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 0.5 分，满分 1.5 分； ②所有区域消防安全、消防设施巡查：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主观分

		③义务消防队消防演练计划、微型消防站管理维护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治安 监控 管理 方案	3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要求提出治安监控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括： ① 监控室值班及监控系统日常运行维护计划② 接警求助及异常情况的跟进及紧急情况的处置。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 ① 监控室值班及监控系统日常运行维护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 接警求助及异常情况的跟进及紧急情况的处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主 观 分
说明		1、评标委员会成员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本项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未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西安财经大学 2026 年安保服务项目。服务覆盖西安财经大学全域，在校师生及各类常驻人员约 2 万余人。核定每日在岗服务 130 人次，涉门卫、巡逻、监控、消防、应急等安防体系一体化运行。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学校 24 小时门岗管理，人员、车辆进出查验登记；昼夜治安巡逻；监控中心值守；大型活动安保执勤；消防安全巡查；校园交通秩序管理；突发事件应对，以及完成学校指定的其他安保工作并做好信息报送。

二、服务范围

西安财经大学全域的 24 小时门岗管理、昼夜治安巡逻、监控中心值守、大型活动安保执勤、消防安全巡查管理；校园交通秩序管理；突发事件应对以及完成学校指定的其他安保工作并做好信息报送。

三、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门卫管理方案

1、实行学校全域每日 24 小时门卫管理，维护学校门口范围内正常的治安、交通秩序。依法依规检查进出大门的车辆、人员及物资，做好盘查问询和登记等门卫值勤工作。

2、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上岗，立岗值勤，做好交接工作。

3、负责学校门口工作场所环境卫生，站岗值勤做到文明礼貌、言语和蔼，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

4、依法依规对来访人员实行验证登记制度，制止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及外来无关人员混进学校。

5、负责学校大门区域突发意外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报告工作，保护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6、做好门岗设施使用工作，具备一定的信息化设备操作能力，对信息设备系统可以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排除一般故障，遇紧急情况及时上报，助力门岗设施系统正常运行。

7、配合其他岗位，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安保工作。

▲（二）治安巡逻服务

1、开展学校全域昼夜安全巡逻和检查工作，维护区域内全天候公共安全秩序。

2、巡逻按照定时与不定时、车巡与步巡交替方式进行，确保巡查到学校各处，对重点区域、监控盲区要加强巡查力度。对校内车辆进行规范行驶和停放的引导，保障学校交通秩序、治安状况良好。

3、巡逻中检查各类安全隐患，发现、劝阻、制止或及时消除违反安全稳定的人和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滋事、打架、张贴非法广告、宣传品、盗窃、车辆危险驾驶、乱停乱放等违法违规行）；做好防火灾、防破坏、防事故工作，做好巡逻期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紧急救助；有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4、做好巡逻记录，遇重大事件及时逐级上报。协同做好校园内部治安综合治理。

▲（三）校园秩序维护

1、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及服务区域内财产和师生人身权益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2、保证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教学区域内无闲散人员滞留、无违规摆摊设点兜售商品、无流浪狗流窜等。

3、保证良好的生活秩序。校内无打架斗殴、酗酒滋事、聚众赌博、传教传销、涉黄涉毒等危害教职员工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情况：

4、配合学校整体工作安排，合理调配安保力量，做好学校各种重大活动的秩序维持和安全保卫工作。

5、配合学校做好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稳定管理工作，做好各种工作记录，提供必要在校安防工作数据资料。

6、完成其他属于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工作及学校临时交办的任务。

▲（四）交通管理

1、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做好学校交通管理工作，整顿进入学校各

种车辆的超速、鸣号、乱停放、违规充电等行为，维护良好交通秩序。

2、在上下班(课)及重大活动等人员、车辆高峰时期，派专人进行疏导、分流。

3、保持学校内的禁停区、交通主干道、消防通道保持畅通；车辆停放一车一位，无乱停乱放、随意停车、占据交通主干道和重要路口情况。

4、完成其他属于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工作及学校临时交办的任务。

▲（五）消防执勤管理

1、派遣拥有相关执业证书的消防值勤人员 24 小时进行校园消防控制室的值守及运行管理。每班双人持证同时上岗。

2、配合做好学校区域内消防安全、消防设施的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或报警，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基本信息提供工作。

3、组织安保队伍进行消防知识学习和技能培训，指导和参加各类消防演练、掌握基本的防火技能，能够扑救初期火灾。

4、配合其他岗位，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安保工作。

▲（六）监控室（校园 110 信息中心）管理服务

1、监控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监控室值班人员严格按照规定时间上下班，不准随意离岗，不利用设备做与工作无关的事。监控室人员应具备一定的计算机知识，熟悉监控设备的基本功能，做到会操作使用、会排除一般故障，具有相关技能与水平。做到对监控设备的日常检查、测试与养护，按规定期限妥善保存监控录像，确保监控系统的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2、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监控信息查阅工作。未经保卫处领导同意，任何外人不得进入监控室，不得私自调阅监控、不得私自拷贝、拍照拍摄监控内容，监控室人员不得泄露监控录像的任何内容。

3、监控室值班人员须密切关注学校重要区域及要害部位，与巡逻人员联动，并对异常情况及时跟进与上报，确保校区的治安稳定。

4、监控室值班人员须按规定规范操作，认真做好记录并存档，及时掌握各种监控信息。不得利用监控设备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5、如遇特殊情况按照保卫处领导指示执行。

▲（七）信息化服务管理

1、具备行业发展前瞻性思维，布置数智化安防基础。

2、为采购人提供安保工作管理信息系统支持。包含值勤人员工作调度系统、在线培训考试管理系统、服务信息采集整理、无人机安防系统、安全预警应急联动系统、安保工作管理系统等。

四、人员要求

（一）派驻学校的所有人员均应知法守法、依法办事，严格遵守安保从业规范，严格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认真履职。

▲（二）派驻的项目经理为学校常驻人员，应为男性，复转退伍军人优先，5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无违法犯罪记录，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三年及以上安保管理工作经历、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接受过专门的安保业务培训、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管理能力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三）配备保安班（队）长2名，均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两年及以上安保管理工作经历，复转退伍军人优先，接受过专门的安保业务培训、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管理能力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四）据安保工作特点，派驻学校的安保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18—60周岁，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男性身高 ≥ 170 厘米，女性身高 ≥ 160 厘米，初中及以上学历、复转退伍军人为佳，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消防岗位队员应具备消防相关资格证书，无纹身和无违法犯罪记录。

（五）原则上安保队员均应为男性，监控岗位除外。

（六）队伍年龄构成方面：46岁以下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七）人员需求

人员需求表

岗位名称	岗位数	日出勤人次
巡逻班（队）长	1	3（其中1人兼任项目经理）

东大门	4（其中一个为收费岗）	12
北大门	3（其中一个为收费岗）	9
东小门	3（兼停车场管理岗）	9
学生公寓区巡逻岗	2	6
行政楼门岗	2	6
西门	1（兼研究生公寓治安岗）	3
南门	1（兼南围墙巡逻岗）	3
教学区巡逻岗	4	12
监控室	2	6
消防控制室岗	3	9
长安校区小计：26 个岗，78 人次		
北门	2（其中一个为收费岗）	6
东门	2	6
图书馆	2	6
行政楼	2	4
监控室	2	6
巡逻岗	2	6
雁塔校区小计：12 个岗，34 人次		
大门口	2（其中一个为收费岗）	6
巡逻岗	2	6
监控室	2	6
翠华西校区小计：6 个岗，18 人次		
总计：44 个岗，130 人次		

▲五、总体要求

（一）投标人提出针对于本项目完整可行的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定位和服务目标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二）投标人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包含：①岗位职责制度：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作业流程、作业记录规范②内控制度：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问责机制、监督机制、自查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员工日常管理制度、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仪容仪表管理制度。

（三）档案管理：根据项目特点提供安保档案管理方案，内容包括：①档案管理制度：档案收集、档案整理、档案保管、档案借阅②档案工作人员管理办法：岗位管理、作业规范、岗位纪律、责任追究。

（四）培训考核方案：内容包含考核方案：①岗位考核②制度考核③工作程序考核，培训方案：①岗位职责培训②行为规范培训③服务礼仪培训。

（五）机构建设：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机构建设方案，方案内容包括：组织机构的运行配备：①详细的项目组织架构图②决策流程与日常运行机制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管理团队的岗位设置与人员配备。专业服务团队人员的职能分工：①各服务岗位设置及对应人员数量配置②各岗位任职资格能力要求与准入标准③各岗位的具体工作职责与工作内容。

（六）应急预案：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包含：①违法事件：突发公共危机事件、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意外伤亡、踩踏事件等安全事件的预防；②校园重要安保及大型活动：新生报到、毕业生离校、各级各类考试、大型招聘会、看管试卷、学校集会、重要客人来访等预防及处置措施；③自然紧急事件：恶劣天气、停水停电、火灾、防汛的预防及处置措施，并组织实施培训、演习、评价和改进。

▲六、安防装备配备

投标人须依据本项目安防服务标准及配置需求，提供全面完备的装备配置清单（所有配置物品均须明确名称、规格、数量及配置标准）

（一）为安保人员配备应季的统一工作服装和标识标牌；

（二）根据人员数量和工作任务情况，为安保人员科学配备必要的和足够数量质量的安防工作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①强光手电②盾牌③反光背心④防暴钢叉⑤防刺服（含手套）⑥防爆头盔⑦长棍⑧抓捕器⑨通讯设备（对讲机）⑩执法记录仪等。

（三）中标后自行配备足够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及管理设备（如：电脑、打印机、考勤机、巡更机、纸笔等）。学校为投标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四）采购人现有的安防设备装备（四轮电瓶车 1 辆、2 轮电瓶车 8 辆，无人机 3 架、钢叉、盾牌 24 套、铁马、路锥若干）可供使用，由采购人合理分配给中标人使用。

（五）服务期内所属安防设施、设备、车辆维修及日常保养由中标人承担。

七、其他要求

（一）门卫及秩序维护岗位主要职责

- 1、24 小时工作制，每天 7 点 30 分—22 点 30 分实行门卫立岗制。
- 2、按时交接班，在无人接班时，不得擅自离岗位；按时开、关门，对夜间出入校门人员和车辆要认真查询、登记。
- 3、指挥引导车辆按正确车道行驶，为来访客人指明方向，做好人车分流，登记检验装载大宗物品出门车辆的证件和手续。
- 4、维护校门及周边的治安秩序，禁止在校门周围摆摊设点，严禁拾荒者、遛狗者及无关人员进入校园，校门周围禁止停放各种无关车辆。
- 5、按照保卫处机动车门禁管理要求，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做好机动车门禁收费系统使用、费用上缴和统计核查等工作。
- 6、爱护校门设施，查看设备的安全和运行情况，如有异常及时汇报。
- 7、文明制止进入学校黑名单的车辆和危险人物进入校园。
- 8、合法、合规、合理处理各种紧急事件、力争化解矛盾，并有保存影音资料和书面记录。

（二）巡逻、交通管理及维护校园秩序岗位主要职责

- 1、坚持“有警出警，无警巡逻”的原则，实行 24 小时校园巡逻，合理部署，做到校园全覆盖、无死角，对重点区域和要害部位要重点巡逻检查，巡逻记录详细，台账健全，保存三年以上。
- 2、及时制止在校园内乱贴、乱画、乱发广告、乱放垃圾等不文明行为，清理游商浮贩。对校园内的可疑人员进行盘查，及时发现和制止校园内的各种违法、违
- 3、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隐患，避免发生安全事故，能及时有效地处置突发事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校园治安秩序，勇于制止不法行为、抓获违法嫌疑人。对在巡逻中因玩忽职守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 4、维护校园交通秩序，制止车辆的乱停、乱放、超速、鸣笛等违规行为，保证车辆安全行驶，有序停放，保障校园道路通畅。
- 5、与校园 110 指挥中心（治安监控岗）做好联动，应急处突，并及时

向校保卫处上报。

6、每小时至少巡逻一次，每日巡逻完毕后做好巡查记录。

7、爱护学校配备的安防器械设备及车辆等，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8、及时制止未经审批的各类活动、行为在校内进行。

9、进入女生宿舍须由校方人员或宿舍管理人员陪同。

10、出现重大事故或治安事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保护好现场，有必要时及时拨打报警，并上报保卫处。

（三）消防控制岗位主要职责

1、岗位工作人员需持消防管理相应证书上岗。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2、负责各类消防设施操作，负责对消防控制、视频设备的管理和运用。

3、消防防控工作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应严格遵守消防控制室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4、熟悉学校所采用的消防设施的基本原理、功能，熟练掌握操作技术，教育培训其他保安人员掌握基本消防知识和消防器材使用技能，协助其他技术人员进行修理、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熟练掌握火灾事故紧急处置程序，能够按照程序迅速开展接处警工作。

5、定时查看监控场景，着重查看重点区域，并做好记录。每班查看全部监控至少两次，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即时报告。提出监控探头布局的调整、建设建议。

6、负责记录消防控制器、视频监控设备的日运行情况，每日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自检、消音、复位功能以及主备电源切换功能，及时发现和处理设备故障，排查监控探头运行情况，及时提出维护、调整方案，并填写《消防视频监控室值班记录》。

7、按学校规定在权限范围内，为报案、求助者以及警方进行视频监控查询、取证。

（四）治安监控岗位主要职责

1、治安监控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岗位人员应熟练掌握监控设备的技术性能及基本操作方法，熟悉校园治安监控点分布情况。

2、主动发现监控上的各种动态情况，发挥校园 110 指挥中心沟通信息作用，与其他各岗位经常保持联系，及时通报异常情况，协助处理各类安保事件，按相关规定做好来访和工作记录。

3、保持监控环境安静整洁，正确使用、养护和保管好本岗位所使用的设备和其它物品，当班者应对使用的设备和物品负有全部责任，交接班时应对物品的种类、数量及完好程度进行检查登记，遇到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时，应及时报修。

4、配合开展交通治理、防火、防盗、防诈骗、国家安全、禁毒防毒等安全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5、协助完成新生报道、毕业生离校户籍迁转工作，户籍政策宣讲工作，日常户政相关工作。

6、协助完成安防信息数据收集整理等工作。

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项目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1、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安保人员的疾苦和思想动态，充分调动安保人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

2、传达落实学校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提出合理化建议，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

3、结合学校发展实际情况，适时做出岗位调整，完善各岗位职责。

4、定期向保卫处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随时报告。

5、配合学校处理校区内违规事件。

6、制订校园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预案，组织开展安保业务培训和各种演练。

7、建立健全录用安保人员档案资料。

8、负责督促检查全体保安在岗人员工作情况，提高安保服务质量。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安保人员违规违纪行为。

9、爱护学校资源，妥善保管好学校提供的设备器材。

（六）班（队）长岗位职责

1、班（队）长在项目管理人员领导下全面负责安保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队伍纪律管理，奖优罚劣，承担安保人员违规违纪连带责任，以身作则，形成良好带队风气。

2、负责执行上级领导工作指令，安排安保人员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安保人员违规违纪行为。

3、工作中善于思考，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措施并有效实施。

（七）服务质量标准

遵守并执行国家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版）履职尽责、服务到位、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师生满意率达 90%以上。具体标准如下：

1、依照行业标准，根据学校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具有操作性强、切实可行的安保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法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处置有力，效果良好。

2、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权益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3、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学校实行日常考勤、月考核制度（见考核标准）及年评价机制。学校定期不定期采取线上线下调查形式在师生中开展对安保服务满意度进行评测，满意率达到 90%以上视为合格，否则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4、保证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教学区域内无闲散人员滞留、无违规摆摊设点兜售商品、无流浪狗流窜等。

5、维持良好交通秩序，保证在校行驶畅通。在上下班及重大活动时点，人员、车辆高峰期有专人进行疏导、分流；校内禁停区、交通主干道、消防通道保持畅通；车辆停放一车一位，无乱停乱放、随意停车、占据交通主干道和重要路口情况；车辆行驶无肆意鸣笛、超速及逆向行驶情况。

6、保证良好的生活秩序。校内无打架斗殴、酗酒滋事、聚众赌博、传销、涉黄涉毒等危害教职员工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情况。

7、中标人接受学校因工作需要的岗位设置调整。重大活动值勤、校园环境治理及消防安全等工作任务，其费用学校已计入安保服务费中，不再

另行核算。

▲八、承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一）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

（二）上岗人员固定，不随意更换，若出现服务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能及时调整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九、实质性条款要求（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则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须承诺：服务人员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岗位（44个岗，130人次）要求，除消防控制室（9人）外，其余人员均持有保安员上岗证。

2、投标人须承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岗位，且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

3、投标人须承诺：承诺上岗前提供巡逻保障车辆四轮巡逻车1辆、两轮巡逻车8辆、无人机3架。

4、投标人须承诺：拟派消防控制室（9人）均持有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

备注：

1、“★”内容项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应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的“实质性条款响应”处逐条响应“★”内容项，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内容项为重要要求，投标人未达到这些要求或未响应将影响评分。

附件：

(1)考核表

安保服务工作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

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岗位配置	1、根据合同要求配置岗位人数； 2、人员年龄及相关要求必须符合规定； 3、不能出现连续轮岗、找人顶岗、擅离岗位等情况。	25 分	不合格的每人次扣 3-5 分。
仪容仪表	1、上岗必须按规定着装，统一穿制服，禁止戴有色眼镜、穿拖鞋； 2、精神饱满，姿态良好，举止文明、大方、得体，不准留长发、蓄胡须。	10 分	不合格的每人次扣除 1-2 分。
服务态度	1、微笑服务，使用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2、主动、热情、耐心、周到地为师生服务； 3、处理问题讲原则、讲方法，以理服人； 4、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打斗等事件。	10 分	不合格的每人次扣除 1-2 分。
工作履职	1、队员应遵纪守法，服从领导，听从指挥，按照权限，热情为师生做好服务工作。依法履职，恪尽职守，进行岗前培训，具备上岗资格； 2、按时交接班，上岗期间不抽烟喝酒，不嬉笑打闹，不迟到、早退，不脱岗，忠于职守，不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 3、对破坏花卉、践踏草地、散发张贴广告、拾荒、遛狗、乱摆摊点、传教等行为及时制止，及时清理流浪狗； 4、正确指挥、规范各种车辆，劝阻、清理乱停、乱放、超速等违规行为，禁止进入学校黑名单的车辆和危险人物进入校园； 5、严格门禁管理，做好车、人、物验证登记和门口秩序维护； 6、接到报警求助后，巡逻值勤人员 5 分钟之内须赶到现场处置并汇报； 7、保障大门设施设备、道闸系统正常运行，掌握基本操作和维护。人为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由公司负责追究责任并恢复正常； 8、按照要求的次数和频率做好校园巡逻和	50 分	对达不到工作要求的，每项扣 1-5 分。

	视频监控工作；按要求完成大型活动的安保和交通疏导工作； 9、禁止在校门周围及校内私设摊点，维护校门及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保证大门口道路畅通； 10、配合学校开展消防演练、培训活动，能够扑救初期火灾； 11、制定并演练各类安全管理应急预案，落实安保措施； 12、日常工作台账（线上线下），值班、巡查、交接工作记录和员工的考勤、检查记录要完备详细； 13、服从学校指挥，调换人员要报经审批。月人员流动率不得高于 20%； 14、考核期间无责任投诉、无责任事故发生。		
其他	1、结合校情加强队员的学习、教育、培训和管理，做好相关记录； 2、做好值班室安全和卫生工作，内务整洁有序，不得擅自留宿他人，不使用违章电器，不存贮使用易燃易爆物品。	5 分	不符合标准的，每项扣 1-2 分。
合计		100 分	
备注： 1、因保安公司原因对学校造成严重后果或发生恶性事件时，保安公司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外，当月考核结果为 0 分。 2、因保安公司原因出现的问题，学校第一次扣分后仍未按规定要求整改的，第二次发生同类问题，所扣分为第一次扣分的 2 倍；若第三次仍未按规定的要求整改时，该项得分为 0 分。 3、若保安公司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外，为采购人挽回经济损失、不良影响和及时有效的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学校视情况给保安公司在最终的考核成绩中适当加分。			

（2）考核说明：

本项目实行月考核制度，采购人根据月考核结果给供应商支付月服务费。每月考核初始总分 100 分，供应商月考核得分为 90 分(含 90 分)以上，按月度服务费全款支付，考核得分为 85 分(含 85 分)以上 90 分以下，按月度服务费 90%支付，考核得分为 85 分以下，按月度服务费 80%支付：中标人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均在 85 分以下，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西安财经大学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根据服务满意程度，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

安保服务费按月支付。采购人每月月底对本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中标人根据考核结果在次月月初开具本月安保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于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中标人支付上个月相应金额的服务费用。

四、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五、服务保证

（一）人员雇佣及工资标准

1、中标人须保障其派驻人员的工资待遇符合采购人所在地规定，并依法足额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

2、中标人保证其派驻采购人的所有保安人员均已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承担其派驻人员的全部雇主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工资支付、社会保险缴纳、工伤认定与赔付、劳动争议处理等。因中标人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引发的任何争议、纠纷、仲裁或诉讼，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与采购人无关。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害，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二）中标人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1、中标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务）合同或聘用协议。

2、中标人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落实，具体人员要求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六、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验收要求

服务期满后，采购人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并顺利办理交接。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二）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三）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对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给予采购人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

（三）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标人未能达到服务标准和有碍合同履行的，中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人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中标人不能履行合同及产生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应给予中标人经济赔偿。由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以违约事项为由进行服务费的相应扣除(详

见后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条款）。

（四）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五）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权利而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九、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采购人；乙方：中标人）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中标人保安员提供基本的岗位执勤设施器材和必要的办公条件、教育培训场所。采购人提供的器材及巡逻电瓶车中标人需要自行保管及维护，维修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2、采购人负责为中标人保安员提供住宿条件（不含被褥、床单等个人用品），不负责保安员的伙食，但负责为中标人保安员提供食堂场地。食堂场地外，其他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根据中标人保安工作服务质量做好考核登记，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凭中标人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中标人支付相应服务费。

4、采购人派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检查、监督中标人保安服务质量。对中标人保安员的各个岗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意见和处理措施；如保安队员因年龄、政审、健康等条件不符合要求，不遵守采购人有关校规校纪和安保规章制度或者有违法乱纪行，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清退调换。在采购人提出清退调换之日起，中标人在 2 个工作日内必须调换到位，逾期采购人将强行调换，并以中标人违约为由扣除相应服务费，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及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5、采购人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参加中标人点名，了解安保执勤等工

作情况，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提出合理部署及要求。每月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会签，双方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进行交流研讨。

6、采购人管理人员每日不定时查岗、查哨，检查督导安保人员认真执勤。凡发现执勤不认真或不符合执勤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对违反采购人规章制度、服务态度差的，可通报中标人进行处罚清退。

7、在处置突发事件或需要集合时，除学校门卫、办公楼各留一人值守外，所有上岗人员必须5分钟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集合，每少一人扣除中标人当天1人次的服务费。罚款将在本月保安服务费内扣除。

8、当班保安出勤人数低于合同约定，缺岗人数不足当班总数的20%时，按照缺岗人数150%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缺岗人数超过当班总数20%（不含）低于30%（含）时，按照缺岗人数200%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当缺岗人数超过总数的30%时，全额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

9、按照本合同约定需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违约金等，采购人有权在任意一笔结算款中扣除。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中标人必须依据合同，保证项目执勤人员数量、质量，严格履行保安工作职能，做好24小时保安服务。中标人要建立健全组织机构，为项目派驻专职项目管理人员，任命项目管理人员现场负责保安队的日常教育管理工作。中标人要配备开展高校安保服务工作的设施设备器材和信息化管理支持系统，带头落实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内容及职责。

2、中标人派驻到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业务培训，持证上岗，身体健康，无精神疾病，无违法犯罪前科，年龄在18—60岁之间。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保安人员花名册、保安员登记审批表（个人信息资料），中标人与保安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副本、保安员保安证或上岗证复印件。

3、中标人必须认真落实好请、销假制度。保安人员执勤中有事临时离岗时必须向班（队）长请假并报告采购人管理人员；班（队）长临时有事离岗时必须向采购人主管或管理人员请假并指定临时带班负责人，事后应及时销假。

4、保安队伍必须坚持每周至少点名讲评一次，出操训练两次以上，除正在执勤中的保安员外所有人员必须参加，由常驻项目管理人员总结讲评本周工作并安排部署下周工作。保安队伍应定期组织保安队员学习有关文件和业务培训教材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工作任务、目的，自觉服从校方管理，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提高执勤能力和保安队伍的整体素质。

5、采购人与中标人保安员不存在劳动、劳务关系。保安员不得向采购人借用公款、公物。中标人负责承担保安人员的工资、各类保险（工伤保险、社会劳动保险、雇主责任险等等）、绩效奖励、生活福利等一切费用，保证保安员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水平，发放员工工资的时间在次月的15日至20日之间，保证及时发放保安员工资，禁止拖欠员工工资的现象。保安人员因公或意外伤亡，由中标人负责办理保险索赔及劳动诉讼、仲裁并承担保安员服务采购人期间所致中标人人员自身或采购人或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等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和连带责任，但应对中标人给予积极协助。

6、中标人应保持保安员队伍的稳定。需要更换保安人员时，须提前三日（节假日顺延）报告采购人主管或专职管理人员并提供新上岗保安员登记审批表、中标人与保安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副本，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按私自调换处理，每发生一起按人数扣除相应当月服务费。遇有紧急情况可在调整后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更换保安人员，按每月不得超过保安总人数15%的比例进行，否则按所超出人次扣除服务费20元/人次。

7、对于合同明确服务范围内发生的门窗被撬、财物被盗、人身伤害、负面舆论事件等对采购人造成人身、经济、声誉损失的，经公安机关界定属中标人保安人员失职行为、越轨行为或监守自盗行为导致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所造成的损失费用按本合同第五条执行。同时按照责任区域的保安队员数量处中标人人民币500元/人现金罚款。并由中标人承担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

8、中标人保安的日常备勤率应当保持在总人数25%以上。在长安校区确保形成不少于30人的处突应急队伍。在翠华校区、雁塔校区形成5-10

人的处突应急队伍，中标人项目负责人或保安班（队）长为第一联系人，需保证联系电话 24 小时处于可接通状态，不得出现拒接或无法接通状况。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二）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具体商定。
-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2、第三部分投标方案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封面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财务状况报告	X
三、社保缴纳证明	X
四、税收缴纳证明	X
五、信用记录	X
六、控股管理关系	X
七、书面声明	X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九、特定资格要求	X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投标函格式	X
二、开标一览表	X
分项报价表	X
三、投标人承诺书	X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X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X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	X
五、合同条款响应	X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X
一、投标人性质及概况	X
二、投标方案	X
三、参考样表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十项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控股管理关系》《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信用记录

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六、控股管理关系

控股管理关系(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与以下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七、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标段空白处填写“/”。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被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被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中注明联系方式。

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CA锁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4、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此处。

九、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投标人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__标段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六、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小写： 单位：元（报价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数量	金额	备注
1						
2						
...						
合计（元）：						
投标报价		小写： 单位：元（报价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1、本表“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承诺书

（一）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内容要求，如须提供相关承诺函，投标人将承诺函附至此处。

（二）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内容要求，如须提供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将证明材料附至此处。

备注：

1、投标人填写须以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内容项为基本响应要求，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承诺函、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投标人性质及概况

（一）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且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与商务服务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中标人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人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租赁与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此表。

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投标人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评优获奖情况，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二、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八项《组织评标》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三、参考样表

业绩合同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数量合计（个）：				